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25 府訴三字第 10509038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○○○○

2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就所僱勞工蔡○○延長工時僅給予補休，審認訴

願人未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○○○○5400 號

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本府並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府勞動字第 104○

○○○2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

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○○○○2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5 年 1 月 18 日）距裁處書送達日期（104 年 12 月 1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

惟其訴願期間末日（105 年 1 月 17 日）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105 年 1 月 18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

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

項

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

機

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

098○○○

○21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 二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。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『後』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因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
|

基準法)	
法定罰鍰額度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
(新臺幣：元)	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○○○○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

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16
 勞動基準法……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『裁處』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前勞委會 79 年 9 月 21 日台勞動二字第 22155 號函釋意旨，勞工於延

長工作時間後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資，為法所不禁，訴願人所僱勞工 蔡○○
 是加班後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資，並已提出補休之申請經訴願人同意在案，
 故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所僱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均僅給予補休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
 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7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
 件

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依前勞委會函釋意旨，勞工加班後申請補休並經訴願人同意在案，並無違
 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
 之工資；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
 工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，此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

2 字

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

錄

載以：「……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HR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
 工作時間為何？休息時間？每日於幾點開始為計算加班？答：8：30～ 9：30 彈性上班，

17：30～18：30 彈性下班，中午 12：00～13：00 休息，下班 1 小時後開始計算加班。

.....

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加班申請制度？答：有加班制度，可紙本或 mail 方式提出，加班時數一律以補休方式給予勞工。……」並經會談人○○○簽名確認。則訴願人要求勞工就延長工作時間部分僅得申請補休，而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行為時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

條

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告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